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字第198號

原告 郭俊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揚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謝佩錡、松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昆峰及PHAM VAN LINH 范文伶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有明定。復按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相對人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相對人有了解可能性，如相對人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亦屬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PHAM VAN LINH 范文伶為越南籍人民，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為憑，然原告未將起訴狀繕本翻譯成越南文，難使被告PHAM VAN LINH 范文伶得藉其通曉之語言知悉原告起訴意旨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為確保被告PHAM VAN LINH 范文伶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越南文記載，此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然原告起訴並未提出此部分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書越南文譯本，自未有合，原告應補正蓋有翻譯社大印之(1)民事起訴狀、(2)言詞辯論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一式兩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樂秉勳